关于对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51.6%股权，为此，黑龙江新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黑新资评报字[2019]第24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依法办理产权交易及备案手续涉及的委托人控股公司、国资备案部门及产权挂牌交易机构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股份规划函[2019]2号”《关于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中盐集团同意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以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积极推进处置持有的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51.6%的股权 |
| 评估目的 | 对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委托人以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其在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的51.6%股权提供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9年7月31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是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截至评估基准日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龙盐（伊春）盐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290.70万元，其中：委托人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51.6%的股权权益价值为150.00 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20年7月30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10月9日